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山泥倾泻及地陷条款

(产品注册号:)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在本保险有效期内,本保险单扩展承保营业场所发生地陷或山泥倾泻直接导致被保险财产所遭受的损失。但不包括:

- 一、下列意外事故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失:
 1. 山坡侵蚀;
 2. 地面隆起;
 3. 工程完工五年内结构下沉或地基陷落;
 - 二、地陷或山泥倾泻造成的通路、车道、篱笆、门、边界及防护墙的损失;
 - 三、除非特别承保,清除地陷或山泥倾泻的残骸,或地陷或山泥倾泻后清理现场的费用;
 - 四、设计错误、工艺不善或原材料缺陷直接造成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
 - 五、任何形式的后果损失和间接损失;
 - 六、每次事故免赔额由保险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以连续的 72 小时作为一次事故。
- 但是,
- 一、被保险人应保证被保险财产处于良好的维护之中,并克尽职责防止所保风险引起损失;
 - 二、被保险人在下列情况下应立即通知保险人:
 1. 在被保险财产的地下、周围或附近开始任何挖掘作业。在此种情况下,保险人有权变更或注销本保险单所提供的保障。
 2. 任何本保险单所承保的风险影响到现场的任何部分(不论是否涉及被保险财产),或影响到其周围环境。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